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：周口圣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昭信守。

## 第一条：产品清单

| 序号 | 品名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         | 单价  | 总价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恒盛龙会议条桌   | 张  | 300          | 320 | 96000 |
| 2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3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4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5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7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合计 | 大写：玖万陆仟元整 |    | 小写：96000.00元 |     |       |

注：合同总价中包括产品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。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变更及调整。

## 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正品，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

## 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

## 第四条：合同价款支付

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核对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%的到货款，



**五条：产品验收**

乙方负责免费送货。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。

**第六条：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**

1、产品质保期壹年（如产品说明书等附带资料中表明的质保期有另行约定的，以附带资料中的质保期为准），自产品在甲方处激活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**第七条：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.5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，届时，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并需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金额 5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金额的，乙方须另行赔偿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总货款0.5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通过法院裁决，并约定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九条 其他条款**

1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乙方各式壹份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社会统一代码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周口圣邦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代码：91411625MA9KHDC49N

账号：37622041100000025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逸品香山12号楼4单元

联系人：罗会珍

电话：15138267773

日期： 年 月 日